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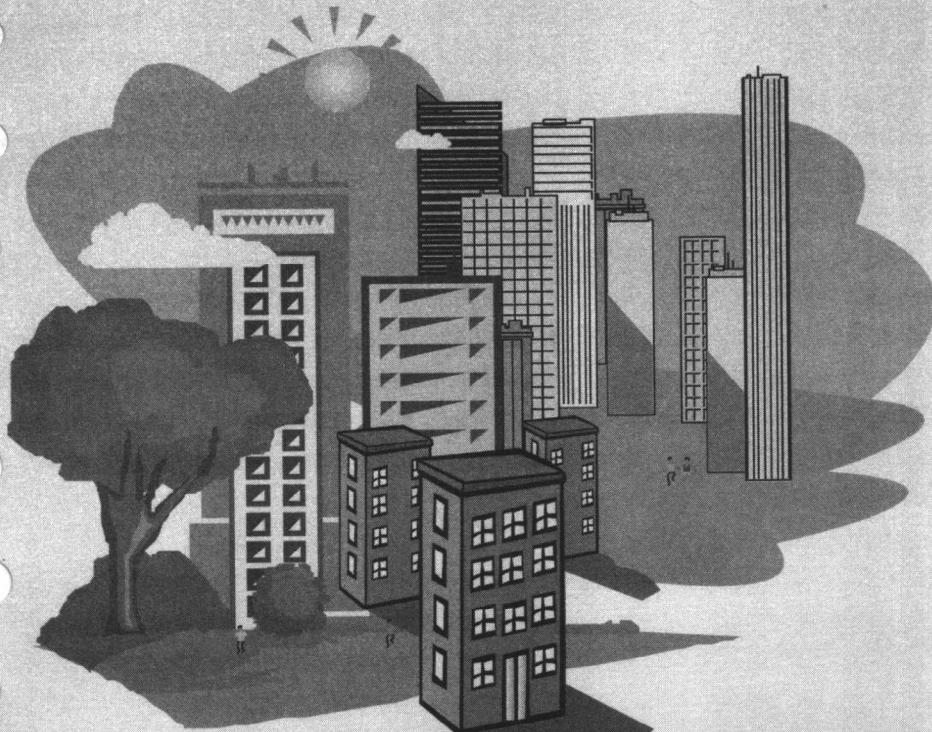
社区红十字服务

上海市红十字会 编著



社区红十字服务

上海市红十字会编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红十字服务/上海市红十字会编著.—上海:学林出版社,2007.7

ISBN 978-7-80730-388-6

I.社… II.上… III.社区服务:卫生服务—文集 IV.R197.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6400 号

社区红十字服务



编 著——上海市红十字会
责任编辑——褚大为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81号3楼)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上海钦州南路81号1楼)
电话:64515012 传真:64844088

印 刷——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32

印 张——12

字 数——24.6 万

版 次——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000册

书 号——ISBN978-7-80730-388-6/G·105

定 价——30.00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社区红十字服务

主 编 熊仿杰

副 主 编 孙大红 滕桂香 赵清永

编 委 田永波 叶家宪 孙大红 孙红英 李明磊
(按姓氏笔划)

杨钧仪 赵清永 黄 蔚 熊仿杰 滕桂香

执行编辑 邓志刚

序

历史进入了 21 世纪，中国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城市管理重心的下移，大量的文化、教育、体育以及人们日常生活中的社会事务正在逐渐回归社会。随之而来的是社区建设的社会化和多元化。我国红十字会配合政府开展社区服务工作正式启动于 2002 年，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与民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的通知》，2003 年 6 月又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活动的意见》。在这两个文件的指导下，上海市各级红十字组织积极开展了各种形式的社区红十字服务活动。

市民物质生活和文化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们意识到应该给那些生活困难和特别需要帮助的人以财物或精神的帮助。充满人文关怀精神的社区红十字服务活动受到更多市民的欢迎，必将逐步形成爱心人士与弱势群体传递爱心的纽带。红十字会作为政府人道救助领域的助手，汇聚人道力量，发挥组织优势，以实现社区服务弱势群体的目标。出版本书，就是落实《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 2005—2009 年发展规划》要求，贯彻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确定的四项核心任务，探索推进红十字会社区工作的规范，对基层红十字组织更加有序地开展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社区红十字服务》对 2002 年以来的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做了理性的回顾；收录了多位知名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有关思想观点；汇集了许多红十字会专兼职干部的实践体会，同时也有国外和港澳红十字特色工作介绍，值得参阅并对今后发展具有指导意义。我

们诚挚地欢迎社会各界有识之士提出宝贵意见，以利于红十字社区服务工作的完善。

最后，我谨向参与、支持本书编写的所有作者和有关方面人士，致以诚挚的感谢！

上海市红十字会

会长 沈祖荫

2007年4月10日

目 录

理 论 篇

积极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邓伟志(3)
建设上海和谐社区的战略目标与主体框架	徐中振(6)
完善政策环境,培育和发展民间组织	施 凯(17)
弘扬红十字精神,深化社区精神文明建设	陈振民(23)
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在社区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方国平(29)
关于加强和谐社区建设的思考	潘烈青(36)
发挥红十字会在社区服务中的独特作用	雷淑敏(49)
社区建设与社区红十字服务	孙大红(57)

实 践 篇

社区红十字服务活动的实践与愿景	熊仿杰(67)
发挥红十字组织作用,促进和谐社区构建	马 毓(77)
关于建立社区红十字服务长效机制的探索与实践	冯海林(82)
关注弱势、关爱健康、帮农济幼	丁超英(88)
深入基层,扎实推进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	郭 萍(94)
创建社区服务阵地,拓展红十字服务功能	南江区红十字会(100)
依托社区平台,深入开展红十字服务工作	静安区红十字会(107)

以创建为抓手,深入开展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	嘉定区红十字会(111)
红十字关爱进社区,爱心在社区中延伸	徐汇区斜土街道红十字会(117)
“三位一体”培训工作的实践和思考	徐汇区龙华街道红十字会(124)
拓展卫生站功能,扩大红十字影响	长宁区华阳路街道红十字会(129)
弘扬红十字精神,扎实推进红十字进社区工作	杨浦区大桥街道红十字会(135)
加强街道红十字工作,搞好社区红十字服务	宝山区张庙街道红十字会(142)
以人为本,完善遗体捐献宣传服务工作机制	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红十字会(147)
发挥资源优势,服务社区居民	浦东新区潍坊社区红十字会(153)
红十字卫生站——红十字关爱进社区的有效载体	静安区静安寺街道红十字会(160)
服务社区,心系百姓	嘉定区新成路街道红十字会(165)
打造信息平台,强化服务功能	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红十字会(170)
发扬特色,开创红十字会工作新局面	单俊(174)
论基层红十字会在社区的组织建设工作	叶家宪(181)
社区建设为红十字青少年提供了活动的舞台	杨钧仪等(187)
把握五个结合,积极开创中国特色红十字宣传工作新局面	田永波(193)
社区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初探	孙红英 沈洁如(198)
试述救灾工作在社区建设中的积极意义	滕桂香(205)

试谈现代社区红十字工作中的健康服务 王子美(211)

考 察 篇

- 国内外社区发展的启示 沈允良 张 静(221)
加拿大红十字会的活动及服务 KAI TAO 等(232)
港、澳社区服务工作考察报告 赵清永(236)
瑞典谢莱夫特奥市红十字会情况介绍 林继凯(242)

附 件 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256)
《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 (261)
《上海市遗体捐献条例》 (265)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 (270)
《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 (277)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民政部《关于开展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
的通知》 (284)
上海市红十字会、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中国红十字会总
会、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活动的意
见〉的通知》 (289)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
示范活动的意见》 (291)
《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市(区)基本标准》 (295)
民政部等九家单位《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社区志愿服
务工作的意见》 (297)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 2006-2010 年
卫生救护工作规划〉的通知》 (303)

《中国红十字会 2006-2010 年卫生救护工作规划》	(304)
《中国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助规则》	(310)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开展“世界急救日”纪念活动的通知》	(315)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民政部《关于表彰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市(区)的决定》	(319)
上海市红十字会《关于转发总会〈开展第二批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市、区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321)
上海市红十字会《关于下发〈上海市红十字示范社区验收标准〉的通知》	(329)
上海市红十字会《关于申报上海市红十字会 2005 年度红十字示范社区的通知》	(332)
上海市红十字会、市民政局《关于命名 2005 年度上海市红十字示范社区的决定》	(334)
《关于加强本市红十字卫生站建设的实施意见》	(336)
《上海市红十字卫生站管理暂行办法》	(340)
上海市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 2006 年社区红十字卫生站工作的通知》	(342)
《上海市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346)
上海市红十字会志愿工作者的行为规范	(350)
上海市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社区红十字志愿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通知》	(352)
上海市红十字会《关于建立健全区(县)级、红十字救护队的通知》	(354)
区(县)红十字救护队名单	(35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住院、门诊大病基本医疗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	(357)

理 论 篇

积极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邓伟志

2006年12月的中共上海市委八届十次全会，充分讨论了社区建设，为上海的和谐社区既指明了方向、内涵，也提出了切实可行的举措。

首先，市委明确了社区是“社会生活的共同体”。这在认识上是个突破。大家都会记得，不少地方长期以来一直把街道当作不是政府的政府，甚至办得比政府还政府。派出机构比派它出去办事的机构头绪还要多。“上边千条线，下边一根针。”科层制森严。这显然与“社区”提出的初衷是相悖的。“社区”一词自1887年提出后，虽然几经演变，但是，人们的共识是：社区是由共同的利益、共同的文化、共同的情感、共同的习俗而结成的社会群体。请注意这里的“共同”，与近处共同，与远处也有或多或少的共同点，那么，社区就是几个同心圆。因此，社区尽管有区域特征，可这区域是多维的。怎么可以框死在一个行政区划里呢？中共上海市委用“共同体”来为社区定性，那就活了，整个一盘棋就活了。共同体排斥等级森严的科层制，共同体不喜欢行政化，共同体“拒”官僚主义于“社区大门”之外。

其次，明确了社区与政府的关系。社区既然不是政府，那么，社区与政府是什么关系呢？市委指出，“政府调控机制同社会协调机制互联、政府行政功能同社会自治组织功能互补、政府管理力量同社会调解力量互动”。这“三互”表明了政府与社会（含社区）应当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社会（含社区）是政府的伙伴，是政府的助手，能起到政府起不到、也不应该起的作用。社区和谐与否，事关重大。顺

便讲个故事。这个故事是2006年夏天原外交部长李肇星讲给我们听的。李肇星说，他在几个国家的外交部长面前讲中国奉行睦邻外交。第二天，一个国家的年轻的外交部长对他说：“你讲睦邻，我越想越有道理。夫妻不和还可以离婚，邻居不和却不能让邻居搬走……”两国外交部长这番话，也道出了处理好邻居关系、社区关系的重要性，道出了政府应当支持、领导好和谐社区建设的重要性。

第三，明确了要“建立社区公共资源共享机制”。既然是“共同体”，资源就应当共享。不仅同一社区的不同单位的资源可以由大家来共享，而且应当提倡相邻的不同社区之间的资源也可以共享。画地为牢要不得，本位主义要不得。共享也是互联、互补、互动。共享既是最充分的享受，也是最大的享受；既是享受，也是节约；既是享受，也是注入活力，而且还是治疗“一墙之隔，老死不相往来”的“城市病”的良药，又是增强社会交往频率，提高人的社会化程度的重要一着。和谐社会是节约型社会，是充满活力的社会，是社会化“化”起来的社会。

第四，强调了社区要充分调动各种社会组织的作用。社区既然是“共同体”，那么，在“共同体”里最活跃的器官就是社会组织。任何一个国家，都少不了三大板块：一是政府，二是市场，三是社会。社会即社会组织。社会组织被称作第三部门。几何学认为三点才能构成面，三点才是稳态，才能稳定。和谐社会重要的是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的和谐。现在，社会组织发达的国家平均每100人就有一个社会组织。然而，我国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尽管与日俱增，但也只有30万上下，也就是说，平均好几千人才有一个社会组织，太少了！不过，在上海又有另外一种情况，几乎每一个社区都有十个、几十个活跃的社会组织，可是，它们没有登记。对这类社会组织应该怎么办？应该如何培育它们？应该如何扶植它们？市委指出：要“完善相应的审批、评估程序和规则，逐步将事务性、服务性工作和部分社会管理工作委托给社会组织”。这是有针对性的，是值得社区认真关注和积极贯彻的。有学者呼吁变审批制为登记制，

也是值得考虑试行的。

社区是群众的乐园，是社会的基础，时代的前沿。在中国，一个又一个社区文明了，祥和了，一个高度和谐的社会必将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作者系全国政协常委、上海市社会学会会长）

建设上海和谐社区的 战略目标与主体框架

徐中振

一、建设和谐社区的历史动因与战略意义

理解建设和谐社区的历史动因首先应该总体把握中国社会建设的宏观背景。中国的社会建设是以市场经济制度的再造为历史前提和强大动因。经历了20多年经济体制改革开放的发展之后，当前中国的市场经济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结构性领域已经基本确立起来，它们奠定了社会发育与社会重构的历史前提和强大动因，从社会体制的培育到社会功能的拓展，从社会利益的协调到社会伦理的重建，市场经济制度的再造正推进着中国社会建设的前行步伐。

一是社会结构的分化与社会体制的培育。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逐步建立，政府逐渐改变了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职能，弱化了以往对经济社会生活的直接干预，改变了对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包揽的状况，逐渐发育和发展了新的市场经济领域，以及更为广泛复杂的社会生活领域，并由此引发和培育了政府、市场、社会三大结构分化的新格局。随着政府行政资源、市场经济资源的结构性分化，以及重新确定各自的资源配置原则，必然会剥离原先政府和企业组织所承担的许多不应承担的社会功能，文化、教育、体育以及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大量社会事务正在逐渐回归社会，对上述社会功能和社会事务的承接需求孕育和催生着中国的社会建设。

二是社会组织的分化与社会功能的拓展。随着传统计划经济体制逐渐被突破，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造成社会分工的高度发展和社会组织功能的不断分化，集中统一的行政组织模式将被高度专业化、独立化的多样性组织模式取代，社会组织类型多样化、功能专门化的新格局逐渐形成。在当前中国的社会领域和社区领域中，已经产生并不断孕育着许多新型的社会化组织，不仅满足人们日趋丰富和复杂多样的需求，而且成为具有“社会人”特性的广大社会成员重新组织起来，广泛参与社会活动的全新组织方式和行为方式，社会建设已经客观地在基层社会展开。

三是社会群体的分化与社会利益的协调。在市场经济体制下，随着资本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的发育，尤其是在人们的个人能力作为人力资本，以及个人资产等共同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情况下，个人之间的收入差别将进一步转化为资本和财产的差别，它们构成了社会人群发生“阶层性”分化的现实经济关系基础。如何使不同利益的人群形成新的社会协调与整合关系，如何使“单位人”与“准社会人”重新自觉认同和形成社会的共同利益和整体利益，这些都是需要通过社会建设来探索和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是社会价值的变迁与社会伦理的重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与人之间正由以往亲情关系、熟人关系向业缘关系、法理关系转变，无情的市场竞争原则打破了以往熟人交往的温情纽带，社会人际关系更多地表现为功利取向和利益契约关系。随着城市大规模改造和建设，居民的搬迁使许多传统社区瓦解，新的高楼单元化的居住格局正在使社区成员之间形成了强烈的陌生感、疏离感和孤独感，严重阻碍了人们之间友爱精神的发展。人们在以追逐利润为原则的市场领域和以科层等级为原则的政府领域中很难寻觅到符合个性化要求的精神价值追求和互助和谐关爱，人们对社会性特质的渴求是社会建设的原初动力。

应该说，在社区概念引入中国城市社会分析领域之后，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勾勒出城市社区建设在以下三个层面的战略意义：